



话题：中国新车年销量将达1700万辆，逼近美国最高水平

网友发言

凡事都要跟美国比一比，有这个必要吗？再说了，人家老美可没那么多公车消费。

网友：布克

每年增加1700万辆汽车，对中国来说不完全是个好消息。能源耗费、环境污染、交通堵塞等一系列重大社会问题会接踵而至，这些问题均需尽早采取措施应对。

网友：秦弓汉弩

这只能说明中国当下公共交通发展的严重落后！二十一世纪是大力发展现代化公共交通系统的时代，各国都在走这条路，我们还在跟人家以前的数字比，这是拿着羞耻当光荣呢！

网友：老牛犊

话题：安徽孕妇被医院宣布死亡1小时后呼救，院方回避救人

网友发言

我已经看不下去了。一般的医疗事故，医院可以用钱补偿受害人。但该起事故不同：发生事故时医院没有采取有效的抢救措施，医生和医院都负有难以推卸的责任。我认为，应该将该案立案为一起刑事案件，追究主治医生及医院院长的责任，“以钱偿命”的事，不能再发生了。

四川网友

“编辑手记”说：面对这一切，医生的精湛职业技术和敬畏生命的职业责任，才是杜绝“以钱偿命”事件发生的关键所在。医院“以钱偿命”不是个案，仅有医生的自觉还是不够的，相关部门应该加快相关方面的立法。

河北网友

审判“方舟子遇袭案”并非越快越好



锐评

从法院角度来看，由于“影响性诉讼”本身的典型性和代表性，容易引起媒体关注，因而通常比普通诉讼更具社会关注度和影响力，对司法、立法乃至人们的思维和行为方式等，都会产生很大影响，其意义远超越解决单纯个案的层面。司法机构在处理时，要格外谨慎，不仅要考虑案件本身，还应考虑对法治建设和世道人心的影响。但遗憾的是，在这次审理中，我们却没有看到应有的谨慎，取而代之的是“快审快判”的草率，这不能不让人质疑相关部门的专业素养。——《华西都市报》

公务员招录工人农民别弄成花架子

□晚报评论员 李记



社会关注

记者10日获悉，国家公务员局负责人透露，2011年度的国家公务员考录工作将推出三项改革创新举措，包括探索从村(社区)干部、优秀工人、农民中考录公务员的办法。(10月11日《京华时报》)

从目前的情况看，公务员拟招录工人、农民，尚处于探索试点的阶段。在此，需要给出的善意提醒是，别将招录工人、农民，弄成有名无实的花架子。

先来看身份界定的问题。现在的“工人”、“农民”身份定位，已经不像之前那样“泾渭分明”。大学毕业生在企事业单位工作，或者是暂时在家待业，他们的身份也都能算是工人、农民。公务员招录工人、农民，包括这些大学毕业生吗？如果包括，岂不背离了该项创新举措改革的初衷？

再来看门槛设定的问题。诚如以上分析，如果公务员招录工人、农民想体现身份差异，必将设定基层经历、特殊技能等门槛。但是，比如对特殊技能的强调，一旦设定过高门槛，势必会压缩公务员招录工人、农民的范围。对很多真正意义上的工人、农民来说，这样的改革将会失去应有的意义。

还有招录名额比例的问题。国家公务员局负责人介绍，目前国家公务员局已要求各省区市划出招录计划10%至15%的职位，提供给大学生“村官”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不难想象，公务员招录工人、农民应该也是这样的路子。问题是，如果比例太小，必将造成竞争“惨烈”的局面；如果比例太大，总盘子既定的情况下，会不会压缩其他名额？

当然，公务员试点招录工人、农民，是难得的人才选拔机制的进步，此举会增加底层民众向上流动的通道。但“通道”愈是狭窄、拥挤，愈要确

保招录的公正公平。比如，既然强调“不拘一格降人才”，当前公务员招录的一些不合理的条条框框，是否也应该逐步被打破？同时，如何增加招录工作的透明度，也是亟须解决的问题。更为重要的是，相关方面要逐步完善公务员竞争、淘汰机制，促使不同群体的薪酬分配趋于合理、社会保障趋于健全——如果公务员褪下光环成为寻常职业，公众有更多的阶层向上流动的通道，公务员招录工人、农民，也许就不会如此备受关注了。

目前的问题是，相关方面既然确立了新的改革方向，就要切切实实地将这项工作做好，别将公务员招录工人农民弄成有名无实的花架子。在更多的促进阶层流通的渠道尚未建立之前，不管是招录工人、农民，还是基层从业者，抑或是大学生村官，都应该严格确保招录的公正公平——而这，当属所有公务员报考者最为关注的问题。



快评

精神病收治乱象是如何炼成的



10月10日是世界精神卫生日。民间公益组织“精神病与社会观察”与深圳衡平机构昨天发布的《中国精神病收治制度法律分析报告》称：“我国现行的精神病收治制度存在巨大缺陷，精神病收治局面十分混乱。这不仅威胁到社会公共安全，也使得每一个人都面临‘被收治’的风险。”(10月11日《中国青年报》)

精神病收治乱象究竟是如何炼成的？原因或许是多方面的。其一，从制度层面探究，会发

现在精神卫生领域我们一直缺少完备的强硬的法律保护。这就导致精神病患者家属承担了对精神病患者过多的责任和过大的权利，而权利过大则难免会对患者权益造成一定程度的侵害。

其二，医生权力过大，同时缺乏有效制约，精神病学被滥用。甚至有精神科医师也成为受害者，被自己所在医院诊断为精神病患者。当诊断和收治太宽泛，“收治就与绑架无异”了。个别地方精神病医疗机构成了一个赚钱的行当，

普通人或上访者被扣上“精神病”的帽子，很大程度皆源于此。

为避免收治乱象导致的某些冲突和矛盾的积聚激化，需要着力之处自然不少：比如将出台的《精神卫生法》应有明确的条款，对医院过度逐利行为进行有效规制，加大诊断和收治的监督力度和透明度。另外，对公权力的制约也时刻不能懈怠，不能再有“精神病维稳”的荒诞剧上演。 李晓亮